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97 号丽亭酒店 15 楼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杨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杨曦，男，37 岁。英国贝特福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英国伍斯特汽车贸易公司合伙人、西安星创电竞文化有限公司创始人、山西鑫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现任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杨曦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审议、表决，补选史丫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史丫丫，女，26 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审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麦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现任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经理。

史丫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7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和分析，认真总结，根据自身具体情况拟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期间，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述《决定书》整改事项所涉资产进行重新评估，现场工作、报告初稿已完成，但受疫情影响，正式报告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完成整改报告。为确保本次整改方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四川证监局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及时披露。

对本次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再次延期披露，以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97 号丽亭酒店 15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00,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新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舒帅斌、王娜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刘新盘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吴艳琴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毓泰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603,937	99.5071	666,400	0.4716	30,000	0.02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建明	137,546,649	97.3434	是
2.02	史旭斌	137,546,348	97.3432	是
2.03	吴俊	137,536,347	97.3361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于鹏	137,534,347	97.3347	是
3.02	毕研科	137,534,347	97.3347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曦	137,536,346	97.33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张建明	324,612	7.9594				
2.02	史旭斌	324,311	7.9521				
2.03	吴俊	314,310	7.7068				
3.01	于鹏	312,310	7.6578				
3.02	毕研科	312,310	7.65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提名候选人均获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喆、张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建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推选张建明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代执行董事长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长（主任委员）、于鹏/毕研科、任选一名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

2、审计委员会：于鹏（主任委员）、毕研科、任选一名非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毕研科（主任委员）、于鹏、任选一名非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鹏（主任委员）、毕研科、任选一名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副董事长简历

张建明，男，49 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张建明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经公司与年审机构的初步沟通，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号），现将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

1、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 万元到-69,000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 万元到-3,000 万元；

2、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到 9,900 万元，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到 9,500 万元；

3、预计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 万元到-54,000 万元；

4、预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已逾期，剩余 1.92 亿元本金未归还。2021 年 1 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将上述款止到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债权资产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管”）。

2021 年 7 月，经国厚资管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对该笔债权的质押物，即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 39,575.68 万元成功获拍。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成交价格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项股权非正常处置导致公司形成投资损失 48,153.23 万元。

2、根据公司与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如交融租赁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融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融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开投集团支付，开投集团已就上述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通过诉前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2020 年 11 月，重庆仲裁委对上述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裁决，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通过法院拨付交通租赁 57.5%股权拍卖余款，开投集团已获偿部分仲裁款项，公司对于未清偿部分继续计提违约金 11,396.74 万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西源”变更为“*ST 西源”）。

四、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8,266,6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博云	股票代码	301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永清	杨玉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宇西路 1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宇西路 1 号	
传真	0512-58956190	0512-58956190	
电话	0512-58956190	0512-58956190	
电子信箱	dengyq@boiln.com	yangyuting@boil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涵盖范围极为广泛的行业，其下游应用涉及各类工业制品。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部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在该等细分领域内深入研究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源进行创新与研发，在多个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类别。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及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属于国家“十三五”期间大力支持的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工程化聚烯烃及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等，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电气、办公家具类制品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一直遵循“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求发展，持续改进管理，满足客户要求”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在产品性能及其稳定性方面已基本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巴斯夫、帝斯曼、朗盛等国际领先性塑料企业同类产品，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

公司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其中高性能改性尼龙（PEMA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A6、改性 PA66 等，高性能改性聚酯（AUT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C/PBT、改性 PC/ABS、改性 PBT 等，工程化聚烯烃（VENT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P 等，色母粒及功能性母粒（COLORON）系列主要为各类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牌号系列主要产品举例	产品特性	下游应用情况	产品图例
高性能改性尼龙（PEMARON）	PEMARON260	公司的可塑性改性尼龙系列包括阻燃、抗静电、增韧、导电、导热、耐磨等一系列具有不同特性的工程塑料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	电动工具外壳、家用电器外壳、手持吸尘器、电子烟雾化器等	
	PEMARON660			
高性能改性聚酯（AUTRON）	AUTRON650	公司高性能改性聚酯系列产品包括阻燃、增韧、导电、抗静电、耐磨、耐热、耐候、耐水解、耐化学品腐蚀等多种特性，用户可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合适的牌号。	电动工具外壳、家用电器外壳等	
	AUTRON504		电池盒外壳、电池盒内部结构	
三元乙丙橡胶（VENTRON）	VENTRON560	公司的三元乙丙橡胶系列产品包括白色、黑色、透明、无卤阻燃、抗静电、抗紫外线、耐磨、耐刮擦、耐水解、耐化学品腐蚀、耐候、耐高低温等多种特性，用户可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合适的牌号。	保险盒外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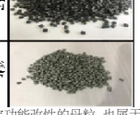
	VENTRON596		工具箱外壳、插头插座、电动工具外壳、电子烟雾化器外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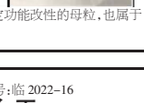
色母粒及功能性母粒（COLORON）		使用可赋予塑料制品特殊功能的色母粒，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色母粒产品。	各类塑料制品等，应用领域广泛，具体情况视客户需求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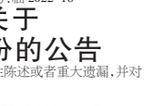

注：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通常是作为生产改性塑料产品的着色剂或特定功能改性的母粒，也属于广义上的改性塑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173,881,258.58	398,957,284.77	194.24%	286,059,9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445,199.79	275,140,112.65	289.42%	211,060,693.0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01,552,636.04	454,996,428.33	54.19%	381,517,37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74,206.20	110,862,426.10	21.75%	77,194,48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044,015.97	101,706,583.67	19.01%	76,754,5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9,642.43	27,398,747.10	281.15%	102,111,09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9	2.54	1.97%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5%	47.75%	-29.70%	43.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828,473.74	192,652,156.83	178,405,254.37	184,666,7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5,361.68	42,939,549.04	30,512,236.15	36,327,0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8,910.86	42,927,721.52	28,547,442.11	24,609,9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6,159.34	15,128,801.12	73,676,005.17	40,310,995.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锋	境内自然人	28.53%	16,625,916	16,625,916			
陆士平	境内自然人	21.40%	12,469,438	12,469,438			
黄伟	境内自然人	12.65%	7,369,438	7,369,438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蓝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337,500	2,337,500			
张家港市众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00,000	1,200,000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睿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062,500	1,062,500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850,000	850,000			
苏州豫尔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850,000	850,000			
邓永清	境内自然人						
刘艳国	境内自然人	0.54%	311,736	311,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吕锋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吕锋为张家港市众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艳国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0.54%的股权，同时刘艳国为张家港市众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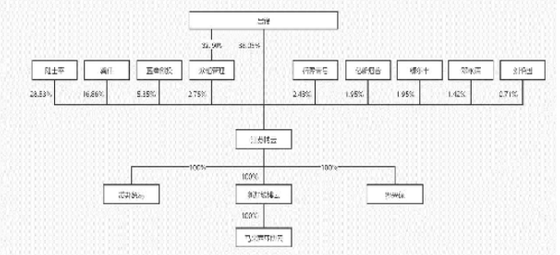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 号），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873,181.8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42.7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06.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931.1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09.57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直营门店扩建项目”，“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批及相关授权，公司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直营门店扩建项目”的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延用“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017501040016378）。公司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注销了公司开立的“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1421080012000529179），将原存放于该专户的募集资金转入新开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142108001200228056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铺子营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养食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17017501040016378	10,606.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良品铺子营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1421080012002280569	2,103.40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的二级支行，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落地经办行。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于 2020 年 1 月在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之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原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7017501040016378，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变更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7017501040016378，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10,606.21779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此以外，无其他变更，仍按照《监管协议》执行。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监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监管协议》的规定。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甲方 2：良品铺子营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营养食品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营养食品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营养食品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营养食品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21421080012002280569，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国、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良